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文件

关于对殡葬服务机构联合检查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盘龙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盘民〔2023〕号)、《2024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昆双随机办发〔2024〕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十二届盘龙区委第六轮第二巡察组对区民政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现对殡葬服务机构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经营性公墓经营和开发建设节地生态墓位情况；殡葬中介、医院太平间、遗体服务等相关事项。

二、检查时间、地点

3月26日（全天），检查：甘美医院太平间及附近殡葬服务公

司、龙凤公墓。

3月27日（全天），检查：延安医院太平间及附近殡葬服务公司、金陵公墓。

三、检查人员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各派出一名相关业务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

四、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查阅台帐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于3月26日、27日上午09：00在盘龙区政府第二办公楼(白云路327号）停车场乘车前往检查。

（二）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对殡葬相关领域进行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好台帐。

（三）收到本通知后，各单位将一名检查人员的姓名、电话通过内网发至区民政局。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4年3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尹红宾　13987659598、63357115）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4年3月19日印